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小調字第144號

原　　告　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范子旂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就本件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㈠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起訴狀中僅記載被告為「范子旂」，未有該被告之年籍、住居所或足資辨別之特徵之記載，經本院依原告聲請調取車禍肇事資料，亦無「范子旂」之送達地址，致本件被告無從特定為何人。至原告所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經本院職權查詢公路監理系統，亦查無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。是以，原告應具狀補正被告之住居所及其人別資料，並得於確認被告之必要範圍內聲請調查證據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慈翎